

新蒜上市价格不再“蒜你狠”

蒜农不急卖 收购商不敢“捂”

又到了新蒜上市的季节。犹如坐上过山车，经历了去年“疯狂的大蒜”后，苍山县今年的大蒜市场冷静了许多。因为刚刚上市，价格没有“蒜你狠”，蒜农们都在忙着收获，并不急着销售，而收购商也比去年少了很多，由于行情的未知与不稳，他们大都随购随销。蒜农与收购商有一个共识：现在只是上市价，不是苍山大蒜今年的价格。



前吴坦村村民王思义将收割完的蒜运回家。

蒜农：不着急卖，先放放再说

6月3日下午，记者在苍山县看到，田间一片忙碌的景象。

“这是最后一车蒜了，其余的都割完存起来了。今年新蒜的收购价格比去年低了不少，我想先放放再说，先不着急卖。”在苍山县卞庄镇前吴坦村，村民王思义正和妻子将田间收获的大蒜装上三轮车，运回家储存。王思义今年种了10亩

大蒜。

像王思义一样，许多村民都在忙着收获大蒜，却并不着急卖，他们都在等大蒜收购高峰的时候再出手。记者了解到，每年的7月下旬到8月上旬，是苍山大蒜的收购高峰，那时候的干蒜除了外销、出口外，大批量的装进了冷库。入库的大蒜最迟到来年4月前全部出

库销售。

正在收获大蒜的蒜农王广超告诉记者，“按照目前的价格来算，跟白忙活差不多。”王广超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10年冬，大蒜种子的价格为12元/公斤，每亩地需要250多公斤种子，这就要花3000元左右，再加上施肥、浇水、人工，每亩地需要成本3500元左右。

由于今年冬春干旱，一亩地仅能收获蒜薹500公斤左右，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4元/公斤来算，500多公斤蒜薹能卖2000多元；每亩地还能产500多公斤大蒜，按照现在不到4元/公斤的价格来算，每亩地收入不足2000元。一亩蒜薹和大蒜总共能卖4000元，这跟白忙活差不多。

收购商：行情不稳定，随购随销

在苍山县卞庄街道前芦柞西村附近的鲁南大蒜批发市场，从5月20日开始，道路两侧的空地上就密密麻麻地摆满了新鲜上市的大蒜。该市场位于苍山县神山、磨山、卞庄、长城4个产蒜主镇的中心，是大蒜销售的主要地点。

50岁的陈子健在该市场做大

蒜收购生意十几年了，今年大蒜刚上市，他就开始收购了，每天收3.5万公斤左右，开始的时候平均价格在4.0元/公斤左右，目前平均价格在3.4元/公斤左右。

“今年苍山的种植面积扩大了，河南的大蒜产量也突破了历史记录，所以不敢盲目收购了。”陈子

健称，现在还未到储藏季节，目前他是需要多少收多少，随购随销，不敢囤积。

提起李玉猛这个名字，苍山“蒜界”人士都知道，他所经营的景帅蒜业主要向日韩、东南亚出口大蒜。从大蒜上市开始，他就以3.6—4.0元/公斤的价格大量收购，十

多天里他已经收购了300多吨大蒜。

“每年市场需要的大蒜总量基本不变，今年大蒜种的多，价格不稳定，目前我是根据出口货柜的量来收购大蒜的，没有过多收购。”李玉猛觉得，虽然做法保守，但绝对符合当前的大蒜市场形势。

相关部门：应引导农民科学种植

记者从苍山县商务局了解到，目前中国大蒜有四大产区，按照种植面积排名，金乡第一，苍山第四。

“今年受干旱和冻害的影响，部分地区出现了大蒜减产的情况，

但由于今年种植面积扩大，总体产量却比去年增长了三四万吨。”苍山县商务局副局长张广贤说。

“现在鲜蒜上市价格比较低，由于大蒜具有耐储存、销售时间长

等特点，蒜农多持观望态度，并不急于销售。”张广贤认为，大蒜价格的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产量决定的，基本上是“丰产低价，欠产高价”，相关部门应及时公布全国的

大蒜种植面积和产量等种植信息，指导农民科学种植，避免“价格高涨时一窝蜂种植，价格下跌时大面积弃种”现象发生。

记者 刘海蒙 张希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考验物流业

靠超载赚钱行不通了

7月1日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将正式施行。与过去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比，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到底有哪些亮点？对临沂公路管理、运输管理、道路养护、涉路施工等都进行了哪些规范与改善？对广大车主、驾驶员、物流运输企业又带来哪些冲击？

不超载难赚钱

很多物流公司观望

据了解，临沂全市物流业大约有5200多家物流企业，40多个大型现代化物流中心、2000多条货运线路。《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月1日起施行，对超限超载较为普遍的物流业，无疑是一次大考。

经常来往于广州和临沂各县区，运输蔬菜与冻品的李老板给记者算了一笔帐，他的车按规定限载49吨，车辆本身重23.5吨，如果不超载，连

货车包装只能装载25.5吨，现在运费每吨也就400多元，一趟下来，也就是1万元左右。而这一趟光燃油等费用就要1万元，如果不超载，根本赚不到钱。如果新《条例》施行后，运费再不涨，就没法干了。如果超限超载，被抓一次，最高罚款3万元，等于大半年白干了，现在只有等等看再说。据李老板介绍，像他这样持观望态度的车主不在少数。

据业内人士分析，《条例》的实施，对物流影响最大的就是加大超限运输处罚。物流公司，由于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的限制，同时也是为了规避与个体司机打价格战，将逐渐转向高端物流领域。对于公路新政的即将实施，许多物流公司都在静静观望。

1年内超限运输超3次

营运证将被吊销

虽然近年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公路等部门联合集中“治超”取得一定成效，但仍不时出现反弹。据京沪高速临沂、临沂北、青驼、孟良崮、蒙阴五个收费站2011年5月份出口车流量统计，五个收费站出口计重车辆共计15.6万余辆，其中超限车辆就达5.3万辆，通行车辆超限率达33.7%，如果去除空车，该比例还要高。此前，对超限车辆的处罚仅有《公路法》内部分原则性规定，而无详细规定。

记者从交通部门获悉，新条例对超限车辆的治理进行了详细的規定。7月1日后，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以登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确需通过公路进行的不可解体的大件货物运输，实行一站式审批制度。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实施拖离车辆或

者扣留车辆的强制措施，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7月1日之后，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驾驶员、车辆所属企业的惩治力度加大。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将被吊销其车辆营运证；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公路管理机构

获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京沪高速临沂管理处刘处长告诉记者，公路管理机构成为行政法规授权的公路执法主体，公路管理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等，都是《条例》的亮点。

据刘处长介绍，在《条例》实施前，公路行政管理的执法主体主要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7月1日以后，公路管理机构获得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可以直接以本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这将大大提高公路管理机构的执法效率。

本报记者 周磊 通讯员 隽明语

“两型”社会

共建协议签署

新农保将在临沂全覆盖

本报6月12日讯（记者 韩纪功 通讯员 胜利 杜军）12日，临沂市政府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署“两型”社会共建协议，今后，省人社厅将从推进人社体制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六方面，帮助临沂搞好“两型”社会建设试点。其中，将于近期支持临沂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全覆盖。

据了解，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人社部门所承担的就业、人才、保障、维权，都与“两型社会”的建设密切相关。临沂作为山东省唯一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试点市，为了帮助临沂搞好试点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重点支持该市做好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和推进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建设等六个方面的工作。

其中，在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灵活高效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支持临沂市尽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镇居民、“五七工”、“家属工”、老工伤、困难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支持临沂市加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步伐，尽快实现全覆盖，帮助协调支持临沂市尽早享受革命老区的政策。

●相关链接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为“两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1—5月份，全市新增城镇就业5.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2万人；截至5月底，全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4.8万人、22.4万人、213.1万人（其中新农保162.7万人）、195.3万人、47.7万人、85.1人、43.2万人，共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23.3亿元，支出20.7亿元，累计基金结余达到101.7亿元，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遗失声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因不慎遗失了营业执照副本，现予以公告作废。营业执照副本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23132141K，登记机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证机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日期：2006年6月23日，有效期至：长期。

2小时消除皮肤白斑

中美技术、权威机构、患者可亲眼看见白斑消失全过程；当天见效，随治随走 专治白癜风专线：15194071889

报 广告免责申明
15305391088